

# 企业纳税亏损与会计亏损的弥补

谭立

关于企业亏损的弥补方法，虽然税法及有关财务制度已做了明确规定，但实践中仍存在一些有待明确的问题。

## 一、会计利润、亏损与纳税所得、亏损

会计利润是企业一定期间的经营成果。在1994年财政部颁布《企业所得税会计处理的暂行规定》之前，所得税被看作为一项利润分配，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之后的差额称为税后利润。1994年以后，所得税作为费用处理，会计利润通常指净利润即所得税费用化之前的税后利润，其计算公式为：净利润 = 利润总额 - 所得税，或者为：净利润 = 收入 - 费用（其中包括所得税）。收入大于包括所得税的费用时，企业获得净利润，收入小于包括所得税的费用时，企业出现亏损。

纳税所得，又称应纳税所得额，是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其计算公式为：纳税所得 = 收入总额 - 准予扣除项目金额（其中包括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额）。当收入总额大于准予扣除项目金额时，企业有纳税所得，应

缴纳所得税；当收入总额小于准予扣除项目金额时，企业发生纳税亏损，无需缴纳所得税，也不能享受退税，而是用以后年度的所得弥补。这里企业被看作为一个纳税主体，计算纳税所得的收入总额、准予扣除项目金额不同于其作为会计主体时计算会计利润的收入和费用。

由此可见，会计利润与纳税所得的含义和内容不同，相应地会计亏损与纳税亏损也互有差别。另外，财务会计与纳税会计分离后，企业的政策性亏损已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事先得到补偿，年终确认的会计亏损和纳税亏损都是经营性亏损，可按税法和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弥补。但是，会计亏损与纳税亏损的弥补方法不同，需分别加以考察。

## 二、纳税亏损的弥补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第11条规定：“纳税人发生年度亏损的，可以用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下一纳税年度的所得不足弥补的，可以逐年

中的资金运动。但是，在以财务管理为重点的企业管理模式下，财务管理将不再只是局限于企业的生产经营过程，而是表现为在服务于生产经营过程的同时，将活动的领域拓宽到能够创造利润的金融领域，例如利用偿债基金、退休基金进行投资，以获得金融利润，已经日益受到人们的重视。例如，1986年美国通用汽车公司利用退休基金投资超过200亿美元，通用电器公司和国际商用机器公司也都有大约120亿美元的退休基金投资；日本JVC电子集团1986年金融利润高达生产经营利润的近3倍，丰田汽车公司的金融利润也高达11亿美元。

### (五) 财务形象构成企业形象的主要内容

财务形象是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实力以及

企业付款义务的履行情况在市场上的投影，是广大关心企业的人们对企业的印象。财务形象的塑造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自觉地维持良好的财务状况和可观的经营成果；二是自觉地及时履行付款义务；三是积极开展财务公关。财务形象的优劣说明了企业发展中所依据的外部环境的优劣，特别是说明了企业利用金融市场融资和投资的能力。企业良好的财务形象与企业的优良的产品形象、自觉地遵纪守法的形象等一起，共同构成了企业的良好外部形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良好的企业形象是企业取胜于市场的一笔不可低估的物质财富。

责任编辑 秦中良

延续弥补,但是延续弥补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28条规定:“……五年内不论是盈利或亏损,都作为实际弥补期限计算。”这里的“年度亏损”自然是指纳税亏损,“所得”应理解为弥补以前年度纳税亏损之前的所得额(可称为补亏前所得额,不是当年的会计利润),该“所得”弥

补以前年度亏损之后的余额即为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以下举一实例来说明企业纳税亏损的弥补方法和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某企业历年会计利润、亏损与纳税所得、亏损情况见下表:

年 份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利润总额	-10	-60	-25	30	20	-5	3	20	15	50	-30	80
补亏前纳税所得	-5	-58	-20	30	25	2	-1	23	18	52	-28	85
弥补以前亏损	+5	+25		-30					0	0		
		+25			-25							
		+2				-2						
			+20				+1	-21				
											+28	-28
应纳税所得额	-5	-63	-83	-53	-28	-26	-27	2	18	52	-28	57
所得税(33%)	0	0	0	0	0	0	0	0.66	5.94	17.16	0	18.81
净利润	-10	-60	-25	30	20	-5	3	19.34	9.06	32.84	-30	61.19

需要说明的是:

1. 应纳税所得额可理解为按税法规定计算的纳税利润,当其为负数时即为纳税亏损。因此,纳税亏损的弥补,就表现为用以后年度的纳税利润去抵补以前的纳税亏损。而从所得税的角度看,纳税亏损的弥补只是一种所得税税基的抵减。

2. 实际征税中应纳税所得额一般不是根据其定义公式直接计算,而是以会计利润(总额)为基础按税法规定进行调整后确定。并且,应先调整除以前年度亏损以外的项目,以确定补亏前所得额,如表中的第2行所示。若企业无以前年度亏损需要弥补,则补亏前所得额就是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负值时为当年的纳税亏损,也就是税法中所称的年度亏损);若企业有尚待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则补亏前所得额再扣除前五年内尚未弥补的纳税亏损后的差额才是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负值时表示包括当年在内的六年累计未弥补纳税亏损),如表中倒数第3行所示。

3. 税法中所谓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用以后五年内的所得连续弥补。也就是以前五年内发生的未弥补(纳税)亏损,都可以用本纳税年度的所得弥补。例如,表中该企业第一、二、三年分别亏损5、58、20万元,从道理上讲都可以用第四年实现的所得弥补,只是由于第四年补亏前所得额仅为30万元,才依次弥补第一年亏损5万元和第二年亏损中的25万元,余下53万元尚待弥补的亏损即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表中第七年的利润总额为3万元,但按税收口径调整后的补亏前所得额为亏损1万元,再考虑以前五年中尚未弥补的亏损

26万元,则第七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亏损27万元(即包括当年在内的六年累计未弥补亏损额)。表中第八年的补亏前所得额为23万元,其以前五年中尚待弥补的亏损为21万元(即 $20+1=21$ 万元,第二年58万元亏损中剩下的尚未弥补的6万元已过五年弥补期,不能继续弥补),弥补这些亏损后,尚余2万元,为当年应纳税所得额。其余依此类推。

4. 进行纳税亏损弥补时需用到前五年的补亏前所得额和应纳税所得额资料,因此有必要规定企业的年度损益表增加两项补充资料,即本年补亏前所得额和本年应纳税所得额,以便为纳税亏损的弥补提供依据。

### 三、会计亏损的弥补

《企业财务通则》第31条和《工业企业财务制度》第61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年度亏损,可以用下一年度的利润弥补;下一年度利润不足弥补的,可以在五年内用所得税前利润延续弥补。延续五年未弥补的亏损,用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

这里需要弄清的问题是,我国1994年以后所得税作为费用处理,会计利润或亏损都是指所得税后的净利润或亏损,因此现在已没有以前意义上的税前弥补(会计)亏损的问题。如上例中,该企业第四年实现总利润30万元,由于以前三年累计亏损95万元(其对应的累计纳税亏损为83万元)而免交所得税,所以当年的净利润也是30万元。这30万元净利润弥补以前三年亏损后,企业当年末尚有65万元的未弥补亏损(其对应的未弥补纳税亏损为53万元),而在此之前丝毫未得到弥

# 受赠资产的性质及会计处理探讨

朱小初

随着市场经济不断深化、企业的产权界定和产权交易等一系列问题的出现,研究受赠资产的性质及会计处理很有必要。

从形式上来看,捐赠人捐赠资产,可看作是对企业的一种投资行为。这是因为,捐赠资产会引起经济资源流入企业,并且这种经济资源符合资产的特征。但事实上,捐赠人并没有作为投资处理,也就是说捐赠人并不谋求对企业资产提出要求的权力,同样也不会因捐赠资产而对企业经营承担任何责任,因此,受赠资产不形成实收资本。一般地说,捐赠资产可供受赠企业无偿、无限期地使用,亦没有偿还的义务,所以也不能确认为负债。

我们知道,所有者权益是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或是对企业资产的要求权。它表明企业的产权关系,即企业是归谁所有。资本公积是构成企业所有者权益的重要组成部分。从实质上看,资本公积是一种准资本。资本公积同投资资本一样也是一种对企业的资本投入,只是这种投入不是在企业核定的投入资本(或股本)之内。资本公积是企业由于投入资本本身所引起的各种增值,或者说是由资本交易本身所带来的盈余,它与企业的生产经营

活动没有直接关系。显而易见,受赠资产仅是一种经济资源额外流入,而非投入资本本身所引起的增值。因捐赠而引起经济资源的增加,跟投资者投入的资本无直接关系。所以,受赠资产也不应计入资本公积,形成所有者权益。

那么受赠资产属于什么性质的资产,企业又应该怎样处理呢?从捐赠事项实际发生来看,捐赠人把资产捐赠给企业,是捐赠给企业整体的,而不仅仅是投资者,企业劳动者(或说职工)也该共同分享这部分捐赠资产。现行财会制度把受赠资产归入资本公积,而资本公积又归属于所有者权益,鉴于目前的实际情况,企业的劳动者不都是投资者。这样,这部分受赠资产企业的劳动者就无法共享之。所以说,把受赠资产列作所有者权益也不很恰当,它剥夺了企业劳动者对受赠资产的分享权。实质上,受赠资产是属于企业投资者和企业劳动者共同所有的资产。

对于企业接受的捐赠,国际上有两种基本处理方法:一种是作为收入处理的收益法,另一种是作为所有者权益处理的资本法。根据受赠资产的性质,出于对企业劳动者所应拥有的权利的考虑,同时避免今后企业改制中出现产权纠纷和以捐赠为手段转移利润或避税等。笔者以为,受赠资产应采用收益法处理。

由于受赠资产是企业非生产经营活动所引起的经济资源的增加,所以,应在“营业外收入”科目下单设“捐赠收入”明细科目核算,这也与捐赠人捐出资产的处理相一致。

例:AB公司收到某一知名人士的捐赠款100 000元,根据银行转来的有关凭证,应编制如下会计分录:

借:银行存款 100 000  
贷:营业外收入——捐赠收入 100 000

若受赠资产附有条件,在条件没有履行前,受赠企业不能享有其所有权,待企业履行了条件之后才能将其产权归属企业。根据资产的定义和重要性原则,应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其为资产。因为企业虽对受赠资产没有所有权,但已为企业实际控制,能够自由地运用并以此谋求经济利益。所以,仍应给予确认,同时在会计报表附注中给予充分揭示。

补。实际上,从会计角度看企业的纳税亏损弥补只能增加获利年度的净利或不增亏损,不具有会计上的弥补亏损的作用。因此,上述规定仅适用于所得税费用化之前,现已毫无必要,应废弃之,以免引起混乱。

笔者认为,现在会计亏损的弥补全部在税后,主要有三种方式:(1)用以前年度留下的未分配利润弥补,其

帐务为按当年发生的亏损额借记“利润分配”科目,贷记“本年利润”科目。(2)用净利润弥补,其帐务为按实现净利借记“本年利润”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科目。(3)用以前提取的盈余公积弥补,其帐务为按补亏金额借记“盈余公积”科目,贷记“利润分配——盈余公积补亏”科目。